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02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被移送人 王思倫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5月11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5306179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王思倫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晚間10時1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遠東SOGO百貨1樓員工出入口，因不滿保全人員執勤作為，於現場咆哮且持行動電話攝錄保全及員警，經多次勸離未果，而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因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第68條第2款規定，移請本庭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違反本法行為，逾2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，社維法第31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，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，違反社維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被移送人違序行為發生於000年0月00日晚間10時19分，且於同日晚間11時40分起在偵訊室製作警詢筆錄等情，有違反社維法案件移送書及調查筆錄在卷可稽，如此被移送人違

01 序行為處罰時效應自115年3月11日起算，迄同年5月10日滿2
02 個月，惟移送機關遲至115年5月11日始將本件移送本院，有
03 本院於該移送書上所蓋收文日期章戳可稽，是移送機關之移
04 送已逾2個月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將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
05 移送機關處理。

06 四、依社維法第31條、違反社維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之規定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高秋芬